

名师点拨 ①

中财传媒版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 内容全面
- 深入浅出
- 学练结合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扫二维码 享增值服务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精讲精练/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3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9100 - 4

I. ①经… II. ①财…②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2018 号

责任校对: 刘 昕

责任印制: 刘 军 邱 天

经济法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http://www.cfeac.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5.5 印张 420000 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100 - 4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 言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本着对广大考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新大纲和新教材内容,组织编写了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名师点拨”“备战演练”“考前练兵”三个系列,共四套图书,具有重点把握精准、难点分析到位、题型题量贴切、模拟演练逼真等特点。

1. 名师点拨系列——精析重点难点,助力学习记忆

本系列图书中的名师点拨①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财务管理精讲精练》和《经济法精讲精练》;名师点拨②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要点随身记》、《财务管理要点随身记》和《经济法要点随身记》。其中名师点拨①《精讲精练》突出对教材变化及知识点的讲解,对教材中重难点内容进行精讲,配以历年试题解析并精选典型习题供考生练习;名师点拨②《要点随身记》以携带方便为特点,进一步将教材中重要、易考、难以记忆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以图表形式展现,帮助考生随时随地加深记忆。

2. 备战演练系列——强化实战训练,侧重大量练习

本系列图书包括《中级会计实务通关题库》、《财务管理通关题库》和《经济法通关题库》,突出对教材知识点的练习,针对教材的重难点内容配以大量的练习题进行演练,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该系列根据教材的内容按章编写,内容包括考情分析、基本内容框架、通关重难点例题、通关演练及参考答案解析。

3. 考前练兵系列——系统模拟测试,全面涵盖考点

本系列图书包括《中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财务管理全真模拟试题》和《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每本书包括 8 套试题,其题型、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依照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真题设计,每套试题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帮助考生提高应考冲刺能力。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智会学院”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

网上后续服务，并将定期就考生所提出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汇总、解答。

当前，伴随着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资格考试制度和考试方式不断革新，教材体系和内容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这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丛书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考情分析】 / 1
- 【教材变化】 / 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
- 【精选练习题】 / 1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21
- 【教材变化】 / 2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21
- 【精选练习题】 / 5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57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62
- 【教材变化】 / 6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62
- 【精选练习题】 / 7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77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82
- 【教材变化】 / 8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82
- 【精选练习题】 / 108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1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122
- 【教材变化】 / 12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22
- 【精选练习题】 / 15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7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161
- 【教材变化】 / 16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61
- 【精选练习题】 / 177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8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185
- 【教材变化】 / 185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85
- 【精选练习题】 / 208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2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 217
- 【教材变化】 / 217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217
- 【精选练习题】 / 237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9



本章精讲视频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属于纯法理内容，与公司法、增值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章节相比，非考试重点考查章节。根据近3年考试分值分布及本章内容变化，预计2018年度的考核题型仍然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为主，考核的分值应在6~8分。需要提醒考生的是，从2017年命题情况和趋势看，本章的内容有可能与其他章节结合，出现在主观题中。另外，建议考生要重点复习教材今年变化内容，根据以往考试情况统计，针对变化内容出考题的情况较多。本章以第二节、第三节为考核的重点内容。

教材变化

2018年本章教材变化较大，删去了第二节经济法主体一节，将经济法主体的部分内容整理修改后并入第一节经济法概述；根据最新民法总则进行的细节内容调整较多，例如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生效要件、民事行为能力、无效民事行为以及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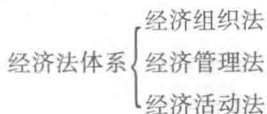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一、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组织法，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等。

经济管理法，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财税、金融、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律制度等。如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经济活动法，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如合同法等。

(二) 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冠以名称	记忆重点
法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本大法 + 最高法律效力 + 基本渊源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 主要渊源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重要渊源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务委员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判决书”不能作为渊源
	国际条约、协定			

【例 1-1】(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 1-2】(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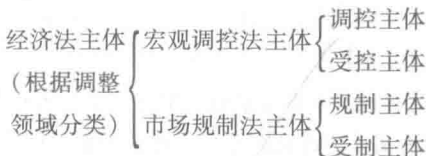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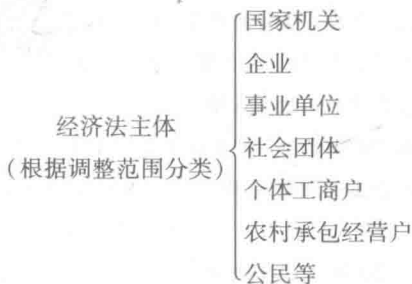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考核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选项 C 属于法律, 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 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 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选项 B 是行政法规, 正确。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 选项 A 属于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 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三) 经济法主体



调控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主要包括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注意】传统民法强调主体之间的平等，而经济法则正好相反，主要是强调主体的差异性。

【例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营利组织 D. 外国人

【答案】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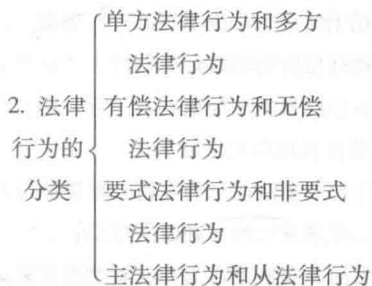
【解析】考核点是经济法的分类。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根据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可以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及公民等。选项A的政府属于国家机关，选项C的非营利组织属于社会团体。

二、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特征

- ①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②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是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仅需一方意思表示还是需要多方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分类。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是按照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而进行的分类。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是按照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而进行的分类。

【例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选项A、C：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法律行为；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选项B、D：属于事实行为。

3.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成立要件，是法律行为的实质性要素，其用于对一个法律行为是否存在的事实判断。

(2) 生效要件，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当事人旨在追求的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生效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4. 附条件和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条件是将来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期限是将来发生的确定的事实。

5.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按照无效原因存在于行为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主要情形有：

①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如：约定赠与金钱与枪支若干，其中，仅赠与枪支的部分无效。

③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如：雇用合同约定“工伤概不负责”，该条款被认定无效，并不会影响雇佣合同本身的效力。

(2)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②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①恢复原状；
- ②赔偿损失；
- ③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④其他制裁。

【例1-5】(单选题)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7周岁的小明以不支付赡养费为由将已离婚后的父亲告上法院
- B. 16周岁的小周靠打工赚来的钱与某自行车生产企业签订购买10辆自行车的购买合同
- C. 18周岁的小刘放弃了一项债权
- D. 20周岁的小王与某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答案】A

【解析】本题考察的是无效民事行为种类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混合考点。无效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一共有4种，本题考察了第一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这就涉及到对民事行为能力的界定。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即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只能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以及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其他法律行为应为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而实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选项A：7周岁的小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小明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选项B：16周岁的小周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签订的自行车购买合同是有效的民事行为。选项C、D：18周岁的小刘和20周岁小王都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行为是有效民事行为。本题考察无效的民事行为，应选A。

6.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特征：

①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

为条件。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③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④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⑤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注意】撤销权消灭的情形：a.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b.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c.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②受欺诈的；

③受胁迫的；

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例 1-6】(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合同的是()。

A. 一方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

C.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D. 当事人在受到对方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察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选项 A 属于无效合同；选项 B 属于有效合同；选项 C 属于无效合同；选项 D 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种类一共有 4 种：①行为

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②受欺诈的；③受胁迫的；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选项 D 属于第三种情况，是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二)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2) 代理关系包括三种：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

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

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3) 代理的法律特征：

①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③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2. 代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注意】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例 1-7】(单选题) 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A. 订立遗嘱

B. 登记结婚

C. 租赁房屋

D. 收养子女

【答案】C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选项 A、B、

D 均为不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 所以应选 C。

3. 代理种类

(1)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

(2) 法定代理: 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定的代理。

(3) 指定代理: 按照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为指定代理。

4. 代理权的行使

(1) 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 代理权滥用的情形: 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②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5.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 3 种表现形式: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①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②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注意】“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

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 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的主要意义在于维护人们对代理制度的依赖, 保护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 从而保障交易秩序和安全。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 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6.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5 种:

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⑤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5 种: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②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例 1-8】(判断题) 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 刘某认为不错,



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缴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例1-9】(判断题)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规定。无权代理过程中善意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代理人的代理被称为表见代理,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后果,即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是有效的。根据规定,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但实际并未授权的,属于表见代理。此时根据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三、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 仲裁

1.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

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1-10】(判断题)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可就该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注意】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2)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注意】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

(3) 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进行仲裁。因此,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4) 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有适用专门的规定,不用于解决这两类纠纷。

【例1-1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选项D正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选项A不正确。其次，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进行仲裁。因此，行政争议不能仲裁，选项C不正确。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在解决纠纷的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应适用专门的规定，因此《仲裁法》不适用于解决这两类纠纷，选项B不正确。

4.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这里所称的其他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如电报、传真、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

-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②仲裁事项；
- 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3) 仲裁协议具有的效力：

①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②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④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5)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6)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1-12】（判断题）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内容及效力。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5. 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3) 仲裁裁决。

①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②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③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⑤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⑥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仲裁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例1-13】（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答案】 ×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二）诉讼

1. 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手段。

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包括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

本部分内容主要就民事诉讼予以介绍，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及不同地区的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

一审案件的分工与权限。民事诉讼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其中地域管辖为掌握的重点。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对劳教人员、被监禁人员提起诉讼的，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⑥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等。

(3)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4) 协议管辖，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者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例1-14】（多选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的法院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解析】考核诉讼管辖权。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4.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是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包括：

①起诉和受理。

②审理前的准备。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③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

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例1-15】(多选题)当事人对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不服，拟选择的下列做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A. 执行判决，同时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B. 执行判决，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C. 不执行判决，并向一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D. 不执行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审判程序。根据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法院或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但是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而二审判决在作出时生效。所以答案是选项A、B。

5. 执行程序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此处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例1-16】(单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法律后果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

是()。

A. 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义务人自愿履行了义务后, 可以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恢复原状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消灭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制度。选项A: 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 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 即不丧失起诉权,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选项B、C、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债权人的债权并不消灭,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 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 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C正确。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其他请求权(如物上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抗辩, 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注意】(1) 鉴于某些侵权行为的属性及相应请求权行使的功能, 属于侵权行为请求权的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消除影响请求权, 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2) 诉讼时效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是指物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有被

妨害之虞时, 物权人为恢复其物权的圆满状态, 得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诉讼时效只适用于物权请求权中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3. 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①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

②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注意】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注意】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的区别是: 第一,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 又被称为主观时效期间, 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又被称为客观时效期间, 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第二, 期间性质不同。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 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 但可以延长。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计算。

②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 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③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开始计算; 债权人给予对方宽限期的, 则自该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④以不作为为义务内容之债的诉讼时效, 自债权人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在这类民事关系中, 不实施相应行为是债务